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2號

抗 告 人 楊長傑

相 對 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0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所簽發之本票1紙（票號：WG0000000號），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萬9,211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下稱系爭本票）。詎伊於114年5月15日執票向抗告人為提示付款時，相對人僅清償1萬2,000元，就剩餘款項21萬7,211元，均未獲清償，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其中之21萬7,211元及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嗣經原審審核後，裁定准許在案。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長期罹患重大疾病，導致精神狀態不穩定，對於自身財務狀況及債務金額之審查能力嚴重受損，就系爭本票債務金額，伊實難以確認是否與事實相符，亦無法釐清債務發生始末。爰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01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  
02 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03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04 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05 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  
06 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  
07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09 票為證，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0頁）。而  
10 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  
11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  
12 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人雖辯稱伊  
13 長期罹患重大疾病，導致精神狀態不穩定，審查能力嚴重受  
14 損，致難以確認系爭本票金額是否與事實相符云云，然抗告  
15 人上開抗辯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違誤之理由，且其所稱無論  
16 是否屬實，均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本院不  
17 得於此非訟程序予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提起訴訟以資解  
18 決。從而，原裁定認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之形式  
19 要件，而准予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  
20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2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3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8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9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31 書記官 蔡宗豪